

Key points for the organization and review of the Teacher Appeal and Review Board of YunTech

Created 2000/ 89.06.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8.05 台(89)申字第 89097709 號函核定
Modified 2006/ 95.0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Modified 2006/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Modified 2015/ 104.05.06.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十九條、第廿一條、教師法第廿九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事宜。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chool"),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eachers, promote campus harmony,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 and 21 of the University Law, Article 29 of the Teachers Law,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acher Appeals and Appraisal Committee And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Article 12 of the school's organizational rules stipulate that the school's teacher appeals and appraisal committe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ttee") shall be set up to handle the appraisal of the school's teacher appeal cases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外，由下列人士組織之：

- (一) 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
- (二) 本校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二人。
- (三) 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 (四) 教育學者一人。
- (五) 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

為期本會得以公正、客觀的評議，校長得視案件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列席委員。

第一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各學院應選名額以實際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向校長推薦。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There are 15 members in this committee, and members of any gender shall account f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Except for members of the school edu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they shall be organize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 (1) Ten full-time teachers who do not concurrently hold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in this school.
- (2) Two full-time teachers who concurrently hold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in the school.
- (3) One legal professional.
- (4) One educational scholar.
- (5) On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cal teacher organization or branch.

In the hope that the council can make fair and objective evaluations, the principal may temporarily recruit two relevant experts from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chool as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case.

The full-time teacher representatives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Paragraph 1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full-time teachers of each college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selected by each college shall be allocated in proportion to the actual number of teachers) and recommended to the principal.

The remaining members are selected by the principal.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學年，得連任之，但視個案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評議之期間為限。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五、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校長不得擔任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九、教師對本校或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 (一)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十、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 十二、本校教師申訴書之受理窗口設於人事室，申訴人可將申訴表件面交執行秘書或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執行秘書，收受後，應開具收據(回條)交申訴人。
-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六、本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教師就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本會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 十八、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十九、本會之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本要點第二十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再提出討論通過，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書作成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本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如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九、本會之經費，自本校預算勻支。

三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